

核保學會

綠色保險之未來展望



報告人：卓俊雄教授/院長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報告人介紹

卓俊雄



現職：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院長
-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學生團體保險審議委員
- 和泰產險董事

經歷：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總經理
- 財團法人汽車特別補償基金監察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人壽、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 兆豐銀行董事

研究領域以及期刊：

- 研究領域：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法、金融消費者保護
- 研究論文曾發表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海大學法學研究》、《高
大法學論叢》、《朝陽商管評論》、《風險管理學報》等學報。另發表如
中國大陸《保險法評論》、《中國保險》、《公共健康法律實訊》等刊物。

ABOUT TODAY...

- 前言
- 綠色保險制度的內涵及其作用之介紹
- 我國現行商業型綠色保險之態樣與內容之介紹
- 外國立法例與經驗
- 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綠色保險制度
- 結論與建議

5+2產業創新計畫

-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序言

- 目前主管機關已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措施
 - 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融資、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包括綠色產業、提供多元化籌資及取得資金管道及強化綠色金融人才培育
 - 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色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資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 國外(包括歐、美以及中國大陸等)綠色保險制度及發展已逐漸成熟，業者應先釐清綠色保險之意涵、作用與推動必要性；並進而提出適合我國綠色保險之發展架構，如此，才能建立我國綠色金融之發展架構。

綠色保險制度的內涵及其作用

- 定義、內涵與態樣
 - 綠色保險之意涵將分成廣義與狹義兩方面進行論述
 - 狹義綠色保險係以環境汙染責任保險
 - 廣義綠色保險則除狹義環境汙染責任保險外，尚包含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保險商品(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保險商品、氣候指數保險(如指數型或參數型天氣保險等)、因應大數據科技進步所生新形態智慧綠色運具之共享經濟保險商品(如UBER、AIRBNB、UBIKE、無人車等)、綠色建築及財產保險。

綠色保險之作用

- 一、可以降低糾紛成本，維護公眾合法權益及社會之安定。
- 二、有助於分散企業的經營風險，提高環境治理與監管之水平。
- 三、減輕政府治理壓力。
- 四、減少環境污染事故，有利於市場的完善

我國現行商業型綠色保險之態樣與內容之介紹

- 主管機關對綠色金融推行現況
 - 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融資
 -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包括綠色產業
 - 提供多元化籌資及取得資金管
 - 強化綠色金融人才培育；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色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資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主要綠色保險之介紹

- 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 國內外目前針對綠色保險之討論主要係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屬責任保險之一種，其內容係指被保險人因污染環境致其所須承擔的損害賠償和治理責任為保險標的的責任保險。
 - 經營困境
 - 一、保險經營技術尚不成熟
 - 二、我國相關配套法律支持之缺失
 - 三、無強制性
 - 四、金額過大，企業不願負擔

我國現行其他類型之綠色保險

- 綠色居家保險契約
 - 如：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南山產物居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所保之內容係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色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色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 綠色汽車保險契約
 - 如：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明台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
 - 本保險之特殊性僅在於「被保險之汽車」亦即本保險之承保客體性質上與一般汽車不同，須符合綠能之要件

我國現行其他類型之綠色保險

- 產品回收保險綠色採購風險附加條款
 - 例如，明台產物產品回收保險綠色採購風險附加條款
 - 該保險之保障情形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概念相似，其著重之客體在於產品，而事故發生情形則係產品混有禁止使用之化學物質時，對環境或第三人具有損害之可能，是故為防免損害擴大，採以回收之方式為預防事故蔓延的手段，本保險契約則針對回收所致費用之損失予以填補。

我國現行其他類型之綠色保險

- 特定事業企業專用綠色保險契約
 - 如臺灣產物保險公司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專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針對台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險意外、中石化公司設計專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也針對台電、台糖與台灣高鐵等國營企業設計專用公共意外污染責任保險與附加條款。

外國立法例與經驗

- 聯合國「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
 - 原則一：保險業之決策應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
 - 原則二：與客戶及企業夥伴共同合作，加強對於ESG議題之了解、有效管理風險並發展出解決方案。
 - 原則三：與政府、保險監理官及其他主要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辦理推廣ESG各項議題之全面性活動。
 - 原則四：經常性公開揭露執行PSI之進度，以確保公司對於ESG議題之責任及資訊透明。
- 美國
 - 1980年通過美國綜合環境處理、賠償和責任法（簡稱CERCLA）
 - 1986年通過了「超級基金修正與再授權法」（簡稱SARA）
 - 2012年聯邦風災之後，國會通過2012年洪水保險改革法
 - 美國另訂有聯邦農作物保險法（Federal Crop Insurance Act），利用保險補貼及私人保險市場機制，協助農民因應干旱、暴風雨、洪水等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適用於穀物、油糧種子、果樹、蔬菜、園藝作物、牧草、養蜂、養殖等項目

外國立法例與經驗

- 歐洲
 - 歐盟訂立環境責任指令，根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建立防止和補救環境損害的架構。
 - 2013年4月提出「加強防備歐洲自然和人為災害」綠皮書，建立調適氣候變遷戰略的新架構，廣泛討論現有保險方案的充分性和可用性，評估在歐盟層級採取行動，以擴大歐盟災害保險市場。
- 德國安聯保險公司
 - 微農作物保險
 - 聰明修車—有效率利用資源修車
 - 搶救阿根廷雨林—選擇PDF保單

亞洲國家

- 日本綠色保險商品
 - 「環境損害責任保險」，「大地汙染清潔費用保險」，「生態對抗措施費用保險」，「工業廢料處置發電器責任保險」和「回收保險的電裝置」等
- 中國大陸
 - 2016年5月，環保部和保監會共同下發了《環境汙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方案（徵求意見稿）》，該方案其主要目標係在2017年6月之前，環保部會同保監會，向立法機構建議新增或確定「在環境高風險領域建立環境汙染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的法律條款。

外國綠色保險商品發展趨勢

- 氣候變遷調整保險（聖嬰保險、指數預測保險）
- 共享經濟類型保險—以UBER為例
 - 另，保險業界針對網路運輸公司(例 Uber Pool, Lyft Shared)駕駛推出新商品
 - 無人駕駛汽車保險

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綠色保險制度

- 環境責任保險亦可參照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方式制定以強制責任保險做基本之保障下，輔以任意責任保險擴充其保障範圍，以達損害能完全填補之效。
- 高齡社會來臨，產險業如何設計高齡者保單
- 其他綠色保險法制架構之建議
 - 現行保險法之財產保險類型規範不足
 - 鼓勵保險公司開發保險商品

結論與建議

- 綜合上開分析，針對我國保險業推動綠色保險，本文提出下列建議。
- 一、鼓勵保險業資金運用符合綠色金融原則
 - 保險業資金貸款應符合國際金融公司 (IFC) 和世界銀行公布永續型專案融資的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另資金投資應符合 2005 年聯合國公布「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 二、鼓勵國內保險業者利用金融監理沙盒機制開發新型態綠色保險商品
 - 新型態綠色保險商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商品開發成本高，風險大。因此，監理機關應可以鼓勵國內保險業在金融監理沙盒法制架構下，開發新型態綠色保險商品，以控管風險。
- 三、推動環境汙染責任保險強制投保政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